

从周去非的《岭外代答》看宋代南海海道的朝贡贸易

胡 杨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1)

摘要 周去非的《岭外代答》是研究宋代中西海上交通和贸易往来的重要著作。书中所述内容揭示了宋代朝贡贸易的特殊性质和由盛而衰的历史趋势。

关键词 周去非 《岭外代答》 朝贡贸易

中图分类号 F25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7894(2007)11- 158- 02

周去非,字直夫,温州永嘉人,南宋隆兴元年进士。《岭外代答》(以下称《代答》)是周去非唯一传世的著作,是他仕于广西所获得的最有价值的成果,累计“得四百余条”。但当他秩满离开广西时,此书原稿遗失,然而广西钦州一带属于海疆边塞,其奇异风光与海外见闻“内人弗知,颇有兴趣”,因此在亲友故旧的不断催询声中,周去非重温旧稿,“凡二百九十四条”,这也是得名“代答”的原因。此书除了作为研究宋代广西路及其所辖郡县的内容较全面而时代较早的重要地方史志文献外,另一个可圈可点、值得赞叹的就是:它是研究宋代中西海上交通和十二世纪南海、东南亚、西亚、北非等古国史的可贵资料。书中涉及了南海以及印度洋周围40余国的位置、国情与航海路线,所记内容多为近代研究中西交通史和贸易交流史的学者引述。

有关南海交通的记载最早可见《汉书》,载:“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汉代可经略的南海交通大抵是沿今东南亚沿海一带到印度孟加拉湾,有10余国。而到了宋朝时期,据《代答》中“海外诸蕃国”载,时人们所能知晓的国家大抵有40余个,“正南诸国,三佛齐其都会也。东南诸国,阇婆其都会也。西南诸国,浩乎不可穷,近则占城、真腊为阇婆诸国之都会,远则大秦为西天竺诸国之都会,又其远则麻离拔为大食诸国之都会,又其外则木兰皮国为极西诸国之都会。三佛齐之南,南大洋海也。……阇婆之东,东大洋海也,水势渐低,女人国在焉。……西南海上诸国,不可胜计,其大略亦可考,姑以交趾定其方隅。直交趾之南,则占城、真腊、佛罗安也。交趾之西北,则大理、黑水、吐蕃也。于是西有大海隔之,是海也,名曰细兰。细兰海中有一大洲,名细兰国。渡之而西,复有诸国。其南为故临国,其北为大秦国、王舍国、天竺国。又其西有海,曰东大食海。渡之而西,则大食诸国也。大食之地甚广,其国甚多,不可悉载。又其西有海,名西大食海。渡之而西,则木兰皮诸国,凡千馀。”在所有国家中,以三佛齐国最为重要,“三佛齐者,诸国海道往来之要冲也。”据考证,三佛齐国在今苏门答腊岛东南部,扼马六甲海峡之要塞,是沟通阿拉伯海与南海的通道,所以“阇婆诸国,西自大食,故临诸国,无不由其境而入中国者。”实际上,南海通道作为沟通亚欧两大洲海上的唯一交通要道并不始于宋朝,早在汉朝就已经开通,“海南诸国,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千里,远者二二万里,其西与西域诸国接。……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后汉桓帝世,大

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贡献。”由此可见,南海海道在古代中西海上交通特别是古中国与西方大食诸国的交流中具有及其重要作用。

古代中西间的交往有赖于南海海道的发达,而海上交通的便利也促进了海外贸易的发展,“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代答》一书中记载的宋代海外贸易多为诸蕃国与宋朝的朝贡贸易,如安南国“绍兴二十六年乞入贡,许之”、“乾道九年……天祚因乞以象贡,许之”;占城国“建隆二年曾贡方物,三年八月又来贡。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又进贡……”,真腊国“本朝徽宗宣和二年曾遣使入贡。”据统计,宋代来华朝贡的国家有26个,朝贡次数为302次,除提到的安南、占城和真腊外,还有交趾、三佛齐、阇婆、丹流眉、蒲端等。其中三佛齐国来华朝贡33次,交趾国45次,占城国56次等,充分体现了当时朝贡贸易的繁盛和来华朝贡数量国之多,次数之多。

海外诸蕃国朝贡的物品主要是各蕃国国土的特产,所贡之物包括国王贡物、王室成员贡物、贡使及随行人贡物等几部分,但大都是一些奢侈品。如安南国在绍兴二十六年“所献方物甚盛,表章皆金字。贡金器凡一千二百馀两,以珠宝饰之者居半。贡珍珠,大者三颗如茄子,次六颗如波萝蜜核,次二十四颗如桃核,次十七颗如李核,次五十颗如枣核,凡一百颗,以金瓶盛之。贡沉香一千斤,翠羽五十双,深黄盘龙段子八百五十匹,御马六匹,鞍辔副之,常进马八匹,驯象五头。”而乾道九年之贡为“金银洗盘,犀角、象齿、沉炷之属”。大食国亦贡玻璃、水晶、织锦、香料等。其中,以香料的朝贡量最大,成为中西海上贸易中必不可少的大宗商品。《代答》一书中专门设有“香门”,所记香料种类达七种之多,其中以沉香最为有名,“沉香来自诸蕃国,真腊为上,占城次之。真腊种类固多,以登流眉所产者,气味馨郁,胜于诸蕃。”当时人对于香料的喜爱,使得“顷时香价与白金等,故客不贩,而宦游者亦不能多卖。”

《代答》书中所载的各蕃国前来朝贡的时间多在北宋,并集中于哲宗、神宗、徽宗三朝,“占城国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又进贡”,真腊国“本朝徽宗宣和二年曾遣使入贡”,蒲甘国“徽宗崇宁五年二月曾入贡”,三佛齐国则分别在神宗元丰二年、哲宗元祐三年、五年相继来朝进贡。而在书中记载南宋时期来华朝贡的只有安南一国,“绍兴二十六年入贡,许之”,而且除之后乾道九年因朝廷欲买象而许之朝贡外,南宋王朝对于安南的“后乞入贡”和“又数后乞入贡”都采取了“辄却之”和“莫之许亦”的态度。为什么朝贡贸易在北宋时期极为繁盛而到了南宋时期却由鼓励转向限制呢?这与当时朝贡贸易的特殊性不无关系。在夏夷长期对峙和宋朝一直“积弱”的格局下,宋朝特

别是北宋统治者非常注重朝贡的政治意义,而置朝贡的经济利益于不顾,所以不仅对所贡方物“估价酬值”并回赐朝贡者大量贵重物品外,还对朝贡国家的国王封官授爵,即所谓“厚其委积而不记其贡输,假之荣名而不责以烦缛。”当时宋朝采用的“估价酬值”法,即是对贡物进行估值后,回赐金、银、钱、丝织品等以偿其值。如绍兴二年“占城国王遣使贡沉香、犀、象、玳瑁等,答以绫、锦、绢、银”。而且回赐通常高于贡物价值,如乾兴元年,交州所进贡物估价为1682贯,皇帝下诏回赐2000贯。再如天圣六年,交州所进香药估价3600贯,朝廷则回赐4000贯。此外,元丰二年神宗又下诏“立高丽交易法”。此法认为估准贡物,“有伤事体”,因而规定“国王贡物不估直回赐,以绢万匹永为定数”。朝贡贸易的非经济性特征于此可见一斑。而在政治上,仁宗以前“远国使人贡,赐以间金涂银带”,天圣六年,三佛齐国王遣使朝贡时,“特以浑金带赐之”,沿途的供应由所经州县负担。绍兴七年,三佛齐国王遣使“进贡南珠、象齿、龙涎、珊瑚、琉璃、香药。诏补保顺慕化大将军、三佛齐国王,给赐鞍马、衣带、银器。赐使人宴于怀远驿”。接受宋朝封号的朝贡国国王有三佛齐、交趾、占城、真腊等,其他则赐以诏书、冠带、金、银等。可悲的是,对于一再遭受屈辱的北宋统治者而言,发展中外朝贡关系,还有其羞于启齿的另一层政治意蕴所在,用马端临的话说,叫做“柔远人以饰太平”。每次战争失利之后,北宋统治者往往四处遣使,广招海外国家前来朝贡以粉饰太平。如北宋与辽朝订立“澶渊之盟”后,真宗与大臣演起“天书屡降”的闹剧,试图借神力洗刷耻辱,树立天朝的尊严。这样,招徕海外国家前来朝贡,成为该出闹剧的重要一幕。在接下来的一系列祭拜、封禅仪式上,果然有不少外国贡使的身影。大中祥符元年,为庆祝所谓的天书降临,宋真宗于泰山行封禅之礼,大食、三佛齐、占城等国贡使携带贡物参加了这一仪式。四年后,宋廷又在汾阴行后土礼,应邀参加的有交趾、蒲端、三麻兰、勿巡等国贡使。此后,神宗朝、徽宗朝皆曾鼓励海外国家前来朝贡。但在江河日下的形势下,此举徒具“壮朝廷之威灵,耸外夷之观听”的外表,却以巨额的赏赐作为代价。以上都表明朝贡具有官方贸易和政治的双重功能,而且是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即宋王朝总是以较高的经济代价保持着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

至南宋时期,统治者在严酷的社会现实面前,为维持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巨额军费开支,更加注重发展海外贸易。随着时间的推移,市舶贸易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而重名不重实的朝贡贸易则降到次要地位。讲究实际的南宋统治者不仅没有像北宋朝廷

(上接第152页)

优于一般法律适用规则。切不可简单地套用法律条款下定论。

新闻报道不能违反政府规章和政策,对于符合政府规章和政策而又不被世俗理解的一些事情,不能去迎合,应当做出解释。当然,政府规章和政策必须服从法律法规,凡是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就是不合法的,不能作为新闻判断是非的依据。

四、舆论监督要用法律事实说话

新闻用事实说话,舆论监督要用“法律事实”说话。

“法律事实”不是普通所言的事实,是依法可以认定的事实。其特点,一是有据可依,“据”就是人们常的证据。二是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来认定。显然,“法律事实”不等同于“证据”,而“证据”也不能等同于客观事实本身。客观事实是复杂的,证据只是对已发生事实的一些记载。这些记载往往会受到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制约。依法认定事实,不仅要有证据,而且要对证据的效力、证明力的大小、证据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考虑举证责任和举证期限,对证据进行采信和排除。

那样招徕海外国家朝贡,而且一再采用削减乃至拒收贡物,进一步压缩朝贡贸易规模,节省政府财政支出。也正是因为如此,使得朝贡制度更加完善。如安南朝贡,“自来体制,三年一贡”,表明南宋开始对贡期作出明确规定。而绍兴元年十一月,广西经略安抚司报告:“安南修章表,备土宜,贺今上皇帝登极”。朝廷下令将贡物分成十份,只接受一份,其余依照市舶贸易规则进行抽买。贡物减少9/10,回赐物自然相应减少,这意味着朝贡贸易的规模受到更严格的限制。这种做法后来虽然没有成为固定不变的模式,但常被采用。例如,乾道三年,只收受占城进贡物的十分之一。淳熙四年,安南入贡,在贡使的要求下通融收受三成。几年后,安南再次入贡,收受比重又降为十分之一。另外,南宋朝廷还多次采取下诏贡使免赴临安谕令,这是进一步限制贡赐贸易的措施,其中包括交趾、占城、大食、真腊等国的使节。凡此种种,皆表明南宋朝廷为形势所迫,摒弃了以往借朝贡以粉饰太平的政治外表,使维持朝贡关系所造成的经济负担有所减轻。南宋后期,朝贡贸易因受冷落而转入萧条。

综上所述,北宋前期因统治者注重朝贡的政治功能和象征意义,导致了中外朝贡关系的扩大和朝贡贸易的发展,此后历南宋之世,统治者从实际需要出发,逐渐限制朝贡贸易的规模,朝贡的经济因素有所增长,与此相适应,朝贡制度日益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皆有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机构,其相关制度多为后世所本。不过,朝贡贸易始终不能与市舶贸易的经济利益相比较,所以到南宋后期朝贡贸易已经十分衰落了。

注释:

- (汉)班固:《汉书》(卷28)[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杨武泉:《领外代答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9.47,58-59,86.
- (唐)姚思廉:《梁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汉)司马迁:《史记》(卷54)[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卷125)[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 (元)脱脱等:《宋史》(卷15,卷119,卷485,卷489)[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02)[M].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
- 马端林:《文献通考》(卷325)[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章深:《宋朝与海外国家的贡赐贸易》[J].学术研究,1998(6).

当然,舆论监督没有司法实践那样严格。舆论监督“用法律事实说话”,就是要用“法眼”分析事实,用“法眼”判断是非。

舆论监督“用法律事实说话”,就是要坚持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对涉及的各方都要高度负责。在认定报道事实时,一要有证据可依,证据包括记者的采访笔录、录音,相关人提供的各种书证材料,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书等。二是依据法律法规,对证据进行全面分析比较,尽可能地把握事实的真相。报道中常犯的错误,就是把“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当做事实来看待。法律规定当事人陈述不能独立认定事实,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采信。采访中要收集多方印证的“证据”,要分析证据与客观事实有无关联,要分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比较不同证据证明力的大小。用与事实有关的、合法的、证明力大的证据来认定事实。三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判断是非。

舆论监督从法律事实出发,有利于保证报道的客观公正,而且,一旦引来诉讼纠纷,有据可依就不至于在应诉中败诉。